



# 臺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 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若以個人支付收付款 恐涉及逃漏稅

據工商時報 5 月 24 日報導，行動支付快速便捷，已成為中國大陸目前最常見的支付方式。許多臺商企業透過微信、支付寶等行動支付方式進行經常性的收付款作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表示，日前杭州、廣東、南京都有公司以個人行動支付帳戶收支企業單位經營款項，中國大陸稅局以銀行金流、貨物流、發票等查核，認定企業隱匿收入，最後裁罰企業需補繳所得稅、增值稅、城建稅等。

段士良指出，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臺商企業要小心漏報風險與稅前扣除，若企業通過行動支付方式收取貨款，即使均已申報，因帳務資金不透明，無法體現於企業帳上，仍有可能被認定為存在少報或隱匿收入，而成為大陸稅局重點稽查對象。如果用行動支付方式轉帳，因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以列支成本，導致企業所支付的相關款項無法於企業所得稅申報時進行稅前扣除，將使企業的所得稅應納稅額增加。

在增值稅面向，行動支付將影響發票，大陸稅局若查核發現發票、銀行帳戶資金流、貨物流向不一致，臺商企業可能被認定為虛開發票。段士良建議，增值稅也要留意申報風險、進項抵扣等問題，因為行動支付容易與個人消費紀錄混淆，導致部分透過行動支付方式收款收入未能即時申報增值稅或是無法無法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導致企業單位無法進行增值稅進項抵扣。

在個人稅部分，若企業透過個人行動支付方式支付員工薪資，可能存在漏報個人所得稅或刻意逃漏個人所得稅的狀況，且依性質不同可能造成稅款計算上之差異，像是企業提供與單位員工的現金網路紅包，則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3%~45% 超額累進稅率計稅，還有企業派發給其他單位個人與銷售無關的網路紅包，則應按照偶然所得 20% 稅率，由派發紅包的企業單位進行代扣待繳稅款。

行動收支大額款項須實名認證外，依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境內銀行對「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應主動向中國大陸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和中國人民銀行通報。「大額交易」企業是人民幣 200 萬以上；境內個人是人民幣 50 萬以上；境外個人是人民幣 20 萬以上。「可疑交易」則按不論金額，只要銀行認為客戶的身分、行為、交易的資金來源、金額、頻率、流向與性質有異常，應當及時評估和通報。

資誠提醒臺商企業，行動支付雖然快速便捷，但企業與個人仍應加強稅務風險意識，提高稅務管理的合規能力，審慎評估可能的稅務與法律風險。

## 臺商在中國大陸繳稅回臺抵減注意事項

據經濟日報 5 月 14 日報導，臺商及臺幹申報中國大陸來源所得後，在大陸已繳納稅額可以回臺抵減綜所稅額，不過須留意相關限制，

臺北國稅局指出，首先，完稅證明在申報前，須經過海基會驗證；其次，如果在臺適用稅率低於大陸稅額，可能無法全額扣抵。

取得大陸來源所得，應在綜所稅結算申報時併同申報；不過為了不讓兩邊都課稅的情形發生，如果在大陸已經繳過所得稅，可以從應納稅額中扣抵，避免造成重複課稅。

官員指出，經常往返大陸的臺幹，如果屬於臺灣的稅務居民，必須申報綜所稅，通常就不會是大陸的稅務居民，當地來源的大部分收入，也會是就源扣繳，譬如當地給出的薪資扣繳單，就是完稅證明之一。但只有陸方出示的完稅證明還不夠，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來源所得時，應檢附大陸完稅證明，經過我方海基會的驗證，才能扣抵在大陸已經繳納的所得稅。

但是抵稅時必須注意，可以扣抵的綜所稅稅額，最高不能超過因加計大陸來源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舉例說，假設有位上班族因為業務需求，必須往返兩岸，他去年在大陸的收入，折合新臺幣約為 10 萬元，已經被陸方就源扣繳 10% 所得稅（折合新臺幣約 1 萬元）；而他今年在申報綜所稅時，計算多項扣除額後，適用的綜所稅稅率為 5%（折合新臺幣約 5,000 元），那他即便列報合格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還是只能抵減 5,000 元應納稅額。

每年申報綜所稅時，雖然國稅局可以提供許多所得資料查詢，但大陸來源所得並不在查詢範圍，臺商或臺幹應主動申報，漏報或未申報被查獲，不只會補稅，還會面臨額外的罰鍰。

### 申報抵減大陸稅額注意事項

注意項目	重點規範
完稅認證	陸方提供的完稅證明，需經過我國海基會的認證
抵減上限	可以扣抵的綜所稅稅額，最高不能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 大陸人頭代持臺商股權 企業傳承問題多

據經濟日報 5 月 24 日報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丞毅表示，過去臺商基於對中國大陸投資限制、法律風險區隔、增加業務機會等商業考量，可能會安排外部第三人，代為持有自己實際出資的股權，但是安排接班時，恐怕會面臨產權不清、轉讓重稅、金流遭重複課稅、人頭捲款等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產權不清，通常代持股東實際出資、受益狀況等，多半已不可考，因此若無第一代臺商支持，這筆爛帳將遲遲無法清理。

第二個問題是收回稅負成本過高，代持個人股東將股份轉回給實際股東，涉及 20% 股權轉讓的資本利得稅，若公司持有增值的不動產，則納稅更高。

第三個問題為金流，代持個人股東收到股轉款後，金流該如何回到第一代臺商，也是令人頭痛的問題，更可能被認為有受贈的「偶然所得」，造成重複課稅的風險。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在第一代臺商掌權時，人頭股東都沒意見，然當第二代想要掌權時，卻可能會面臨百般阻撓，倘若第一代臺商不幸遭逢意外，或因疫情久久無法到大陸視察，人頭戶可能擅自變更公司印鑑、銀行帳戶密碼，除了資產泡湯外，還可能鬧上家庭革命。

要解決代持股的問題，首先得看當初是否有代持協議，依據目前大陸的司法解釋，實際出資人與名義出資的代持協議，是可以被支持的，也就是當實際出資人要求解除代持協議時，工商登記可以依據代持協議、股東會決議進行變更，稅局也有機會不另行課稅，更不用跑資金流。

## 勞動部：人力銀行不得刊登 中國大陸職缺

據聯合報 4 月 29 日報導，勞動部發函人力銀行，要求不得刊登企業招募人員赴中國大陸就業的職缺資訊，並要求全面下架，違者恐最重罰

50萬元，若有仲介行為則最高罰500萬。其中，積體電路、半導體或IC產業更被列為關鍵產業，將加重處罰。

勞動部日前發函給人力銀行指出，近年受美中科技戰影響，大陸半導體產業積極透過挖角及滲透等手法建立自主供應鏈，而臺灣半導體研發人才儼然成為大陸鎖定挖角目標，因此依行政院今年4月召開「研商防制人才挖角會議」指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第35條規定「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項目」，要求業者將就業地點涉及中國大陸者先行下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服組組長陳世昌解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規範的是刊登職缺廣告行為，35條所規範的是仲介、媒合國人赴陸就業，所以35條規範的是仲介行為。在臺灣，原則上禁止刊登工作地點在大陸的職缺，但過去有一種例外狀況就是當臺灣企業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去大陸投資，且在當地有實際營業行為，該公司就可以在臺灣刊登大陸職缺廣告。

陳世昌說，過去基於兩岸產業交流頻繁，勞動部因此採寬鬆認定，對於所謂大陸地區勞務的認定是受雇於大陸企業，如果是臺灣企業將員工派駐到大陸工作，就不屬於大陸地區勞務的概念，因此排除管制。

近幾個月，由於大陸對臺灣半導體、紅色供應鏈產業強力挖角，對臺灣國際競爭產業造成威脅，因此行政院要求各部會積極處理因應，經濟部在4月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有關大陸地區勞務的定義必須從嚴解釋、管制。



圖／歐新社

勞動部日前發函要求人力銀行全面下架中國大陸地區工作的職缺。

勞動部發展署署長施貞仰表示，發函給業者後，已請業者先自行清查相關職缺。但不代表人民不能到中國大陸工作，只是限制不能在人力銀行、媒體上刊登招募廣告，依據法規，廣告職缺可罰10萬至50萬、仲介行為則開罰5萬至500萬。她強調，由於有多種態樣，需再做進一步討論，現階段希望先下架，勞動部之後將研擬裁量基準。

## 臺商全球布局 對陸投資比重逐年下降

據工商時報5月22日報導，經濟部依據投審會統計指出，我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由2010年的146.18億美元降至2020年的59.06億美元，同一期間對大陸以外地區的投資金額由28.23億美元，增加至118.06億美元，對大陸投資比重下降的趨勢相當明顯。

經濟部再依據大陸商務部「大陸與臺灣經貿交流概況」，2020年全年批准臺商5,105個項目，下降2.8%，實際使用臺資金額10億美

元，下降 37.3%；若加上臺商第三地的轉投資，2020 年實際使用臺商投資項目 5,198 個，下降 4.6%；實際使用臺資金額 26.1 億美元，下降 33.4%。仍顯示 2020 年全年臺商對陸投資下降的趨勢。

經濟部指出，大陸受到工資、土地、原物料等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環保議題等因素影響，投資環境已不若以往；而近來美中貿易衝突、科技戰更造成臺商生產線外移，對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下降是臺商全球布局的結果，只是反映現實情況，絕非特定投資案所造成的影響。

## 上海碳市將上線 8 產業臺商蠢動

據工商時報 5 月 3 日報導，因應氣候變遷，碳匯、碳權已演變為世界強權角力戰，一旦全球開徵碳稅，美、中兩國經濟規模將大受影響；同時，碳權商機跟著浮現，中國大陸碳排放權交易市場 6 月底前在上海上線，業界透露化工、造紙、鋼鐵、建材、航空運輸等 8 大產業臺商也躍躍欲試。

據統計，全球碳排放量 2019 年約 330 億噸，其中，美國占 50 億噸、大陸占 101 億噸，一旦全球開徵碳稅，對美、中兩國都不利。

另據 Refinitiv 統計，2020 年全球碳市配額成交額約 2,300 億歐元，包含現貨與衍生品，其中歐盟碳市占 87%（碳期貨、碳期權等衍生品逾 9 成、現貨低於 5%）、北美碳市（含加州 ETS、美國 RGGI 等）占 11%、大陸（含八大碳交易試點，僅現貨）不及 1%。

若論覆蓋規模，歐盟碳市占全球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11%，其次是大陸占 2.46%，韓國 ETS、加州 ETS、澳洲 ERF 排名第 3～5 名。目前全球碳市覆蓋率僅 11%，若加計碳稅覆蓋率達 16%。

目前全球碳市以歐盟涵蓋面最大、流動性最高，世銀估算，隨著上海碳交易試點將啟動，推出碳配額衍生品，有機會在覆蓋面超車歐盟碳市。業界分析，全球碳市以化工、造紙、鋼鐵、建材、煤炭、航空、電力與熱力、有色金屬冶工等八大產業居多，多為碳排放較高產業。

面對碳中和可能引發的碳稅、碳權，各國企

業各出奇招因應，像全球最大貨櫃航運商馬士基為了避免可能增加數 10 億美元碳稅成本，將在 2023 年推出首艘可承載 2,000 箱的碳中和燃料船隻；臺灣的永豐餘集團則在兩岸植林逾 3.2 萬公頃，因應未來碳中和，甚至碳權交易。🌱

## 全民防疫 健康聲明快易通

### 持有臺灣手機門號的旅客 請於海外登機前 完成線上申報 加速您返臺入境通關程序

- 1 掃描下圖QR CODE進入入境檢疫系統
- 2 登機前完成線上申報資料填寫並送出
- 3 抵達臺灣後，手機簡訊接收健康憑證
- 4 通關時，出示手機簡訊的健康憑證畫面

無手機者可與同行者(需同居住地)共同線上填寫，或索取紙本填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